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年龄原因,徐瀚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副行长职务。徐瀚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人的辞任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徐瀚先生担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行董事会对徐瀚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5-00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7日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叶秋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叶秋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叶秋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及日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叶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叶秋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叶秋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月8日收盘价为1.25元/股,市值为2.88亿元,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5年1月8日收盘价为1.25元/股,市值为2.88亿元,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4年12月19日收盘价为2.13元,市值为4.90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09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日收盘价为1.54元/股,市值为3.54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3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1.46元/股,市值为3.36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2)。

公司股票2025年1月6日收盘价为1.39元/股,市值为3.20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7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3)。

公司股票2025年1月7日收盘价为1.32元/股,市值为3.04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出现连续14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80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其所持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及冻结,对应的投票权已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上述股份存在被执行司法拍卖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拥有的公司表决权亦存在降低的风险,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3年度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7.2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8.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并于披露后停牌,上交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732.9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6.46%,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建艺集团	2025年1月	被告一:乌鲁木齐恒隆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四川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8,687,921.12	诉前调解转为诉讼程序,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8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2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1864.19万元,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大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9%增加到14%,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

3.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月9日收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8月2日到2025年1月8日,国发集团因大宗交易增持、无偿划转受让、集中竞价增持、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等原因导致在本行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从9%增加到14%,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涛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注册资本	2,200,000万元人民币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一致行动人	无
统一社会信用号码	91320500137758728U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	苏州市财政局		
营业期限	1995年8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联系电话	0512-80780001		
邮箱	office19954@szgfjt.com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日,苏州银行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并上市。上市时,国发集团持有300,000,000股苏州银行股份,持股比例为9.00%。

2022年5月11日,因苏州银行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股,不送红股。该次权益分派后,国发集团持有苏州银行股份数量由300,000,000股增加到330,000,000股,持股比例仍为当时总股本的9.00%。

2023年6月27日,国发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22,000,000股苏州银行股份。该次交易后,国发集团持有苏州银行352,000,000股,持股比例为当时总股本的9.60%,较变动前增加0.60%。

2024年2月19日,国发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形式受让81,400,000股苏州银行股份。该次非交易过户后,国发集团持有苏州银行433,400,000股,持股比例为当时总股本的11.82%,较变动前增加2.22%。

2024年2月19日,国发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形式受让81,400,000股苏州银行股份。该次非交易过户后,国发集团持有苏州银行433,400,000股,持股比例为当时总股本的11.82%,较变动前增加2.22%,详细情况见苏州银行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月8日,国发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103,618,488股苏州银行股份。该次交易后,国发集团持有苏州银行537,018,488股,持股比例为截至2025年1月7日总股本的14.00%,较变动前增加2.18%。

在上述过程中,由于苏州银行发行的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转换为苏州银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国发集团持股比例存在被动稀释的情况。

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国发集团在苏州银行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增加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发集团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国发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0	9.00	537,018,488	1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300,000,000	9.00	537,018,488	14.00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中,除无偿划转受让的股份不涉及资金的交付外,国发集团增持本行股票涉及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并将在后续股权管理中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等有关规定。

2.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中,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事前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财政厅同意,国发集团持股中资商业银行10%以上股东资格事前已经江苏金融监管局核准,相关股权已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近期集中竞价增持已获得苏州市财政局核准。

五、备查文件

1. 国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2. 国发集团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大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购买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3.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本行收到大股东国发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其计划自2025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或购买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计划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国发集团持有本行股份537,018,488股,占本行截至2025年1月7日总股本的14%。

3.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国发集团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 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国发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3,642,188股,其中在2024年10月28日增持本行股票过程中因误操作以7.89元/股的价格卖出23,700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其计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买入本行股份(含购买可转债转股)。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须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或购买可转债转股。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或购买可转债转股。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锁定期: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8.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4. 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行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8日的19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

若在未来11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不低于8.05元/股,将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行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苏行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8号)核准,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深交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1〕470号)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行转债”,债券代码“127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行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8.34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6.19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8日,本行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若在未来11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不低于8.05元/股,将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行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苏行转债”。

三、风险提示

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苏行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本行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苏州银行

股票代码:002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无偿划转)、股份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银行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苏州银行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大宗交易增持、无偿划转受让、集中竞价增持、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等方式导致国发集团在苏州银行拥有的权益从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9%增加到14%的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3.法定代表人:张涛

4.注册资本:2,200,000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7758728U

7.营业期限:1995年8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苏州市财政局

10.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11.联系电话:0512-80780001

12.邮箱:office19954@szgfjt.com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苏州市财政局持有国发集团100%股权,是国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国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州市财政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设立的国家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0500014150246,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998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类型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870.28	24.33%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
2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91.6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等
3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0	70.01%	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慈善信托等
4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	75.67%	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业务
5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1600.00	7.34%	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6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个人住房贷款担保,非融资担保服务等
7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400.00	100.00%	不动产投资运营、股权投资
8	苏州市宜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私募基金管理
9	苏州国发数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与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科技公司
10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57.50%	企业征信服务等
11	苏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12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10000.00	1.82%	预付卡发卡收入及与预付卡相关的服务收入等
13	江苏金服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	金融科技产业投资、经营管理和资产运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2022年经市主管部门核定,明确金融业、数字金融和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为集团主责主业。目前注册资本为22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国发集团近三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9-30/2024年1-9月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5,669,783.71	22,851,071.17	20,413,922.19	18,873,756.68
股东权益合计	7,244,861.15	6,661,091.60	6,429,343.42	6,024,048.39
营业收入	972,163.97	1,404,690.31	1,411,718.77	1,114,080.50
净利润	236,572.51	306,914.35	279,642.91	406,231.37
资产负债率	71.78%	70.85%	68.51%	68.08%
净资产收益率	2.57%	4.02%	4.29%	7.75%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母净利润/[(期初归母所有者权益+期末归母所有者权益)/2]×1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发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宋继峰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范力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4	李国锋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张纯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6	何中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7	周晔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8	邓伟利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9	刘澄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刘勇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1	詹定国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2	王昭艳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3	周勤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601555	24.33%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权益变动目的和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原因是为响应苏州市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要求,并基于对苏州银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一步聚焦金融主责主业,增加国发集团金融资产规模比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国发集团计划自2025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增持苏州银行股份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详细情况参阅苏州银行与本报告书同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除上述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发集团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苏州银行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其他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2023年4月20日,国发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苏州银行、东吴人寿股份无偿划拨的议案》,同意国发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形式受让81,400,000股苏州银行股份,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苏州银行股份的议案》,同意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苏州银行2,200万股。

2023年7月25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有关批复(苏国资复(2023)39号),同意国发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形式受让81,400,000股苏州银行股份。

2023年12月7日,江苏金融监管局出具有关批复(苏金复(2023)171号),同意国发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形式受让81,400,000股苏州银行股份以及持股比例由96%增加为11.82%的股东资格。

2024年1月18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有关复函(苏财金(2024)11号),同意国发集团受让81,400,000股苏州银行股份。

2024年9月16日,国发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金融机构的议案》,同意国发集团增持苏州银行股份。

2024年9月18日,苏州市财政局出具核准意见(苏财金管(2024)21号),同意国发集团增持苏州银行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9年8月2日,苏州银行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并上市。上市时,国发集团持有300,000,000股苏州银行股份,持股比例为9.00%。

2022年5月11日,因苏州银行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股,不送红股。该次权益分派后,国发集团持有苏州银行股份数量由300,000,000股增加到330,000,000股,持股比例仍为当时总股本的9.00%。

2023年6月27日,国发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22,000,000股苏州银行股份。该次交易后,国发集团持有苏州银行352,000,000股,持股比例为当时总股本的9.60%,较变动前增加0.60%。

2024年2月19日,国发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形式受让81,400,000股苏州银行股份。该次非交易过户后,国发集团持有苏州银行433,400,000股,持股比例为当时总股本的11.82%,较变动前增加2.22%。

2024年2月19日,国发集通过无偿划转形式受让81,400,000股苏州银行股份。该次非交易过户后,国发集团持有苏州银行433,400,000股,持股比例为当时总股本的11.82%,较变动前增加2.22%,详细情况见苏州银行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月8日,国发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103,618,488股苏州银行股份。该次交易后,国发集团持有苏州银行537,018,488股,持股比例为截至2025年1月7日总股本的14.00%,较变动前增加2.18%。

在上述过程中,由于苏州银行发行的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转换为苏州银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国发集团持股比例存在被动稀释的情况。

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国发集团在苏州银行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增加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